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索通发展

股票代码：603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郎光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中心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王萍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倚林佳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3：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通讯地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郎光辉、王萍、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玄元科新 181 号	指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玄元科新 182 号	指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	指	郎光辉、玄元科新 182 号
受让方	指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聚映山红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索通发展/上市公司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即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今，因主动减持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郎光辉，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王萍，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玄元科新181号、玄元科新182号）

（1）名称：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4747407XY

（3）法定代表人：郭琰

（4）成立日期：2015年7月21日

（5）住所：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191号写字楼

（6）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郎光辉与王萍、玄元科新181号、玄元科新182号为一致行动人（详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所持索通发展股份导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郎光辉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同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及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182 号合计持有的公司 2,71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07%）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聚映山红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同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索通发展股份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索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郎光辉仍为索通发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郎光辉持有索通发展股份 112,340,351 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20.7712%；王萍持有索通发展股份 56,053,012 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10.3639%；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分别持有索通发展股份 4,599,357 股，分别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0.850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索通发展股份 177,592,077 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32.8360%。

郎光辉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同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索通发展股份。郎光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减持其持有的索通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0,000 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0.9799%；玄元科新 181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减持其持有的索通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9,357 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0.8504%；玄元科新 182 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减持其持有的索通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528 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0.1996%。

郎光辉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同时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182 号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索通发展股份。郎光辉、玄元科新 182 号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聚映山红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由受让方受让郎光辉持有的索通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5,385 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4.5494%；受让玄元科新 182 号持有的索通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4,615 股，占索通发展总股本的 0.4612%。

郎光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郎光辉

基本情况	姓名	郎光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中心 15 层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增持/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大宗交易	2023 年 12 月 7 日	减持	-5,300,000	-0.9799
	协议转让	2024 年 7 月 27 日	减持	-24,605,385	-4.5494
	合计	-	-	-29,905,385	-5.5294%

2.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181 号

基本情况	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增持/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8 日	减持	-4,599,357	-0.8504
	合计	-	-	-4,599,357	-0.8504

3.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 182 号

基本情况	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增持/减持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8 日	减持	-1,079,528	-0.1996
	协议转让	2024 年 7 月 27 日	减持	-2,494,615	-0.4612
	合计	-	-	-3,574,143	-0.6608

注：以上表格中个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王萍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郎光辉	112,340,351	20.7712	82,434,966	15.2419
王萍	56,053,012	10.3639	56,053,012	10.3639
玄元科新 181 号	4,599,357	0.8504	0	0.0000

玄元科新 182 号	4,599,357	0.8504	1,025,214	0.1896
合计	177,592,077	32.8360	139,513,192	25.7954

注：上表中个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 1（转让方）：郎光辉

甲方 2（转让方）：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甲方 1 与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 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27,1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107%。其中，甲方 1 转让 24,605,385 股，甲方 2 转让 2,494,615 股。

（2）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的 100% 计算，转让单价为 11.24 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04,604,000 元。

3.付款安排

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乙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乙方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3,138.12 万元；

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21,322.28 万元，由乙方在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受让方证

券账户后 15 个月内支付。

4.股份转让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协议》其他情况说明

- 1.《股份转让协议》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2.《股份转让协议》未附加特殊条件；
- 3.《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索通发展股份中有 48,779,785 股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郎光辉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萍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郎光辉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萍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表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月 日